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创业板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特制定《现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现金管理制度》等公告。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债券、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理人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相关事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